



221180010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检测报告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本检测单位只对采集的样品，以及对送达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电 话： 0396-2853856

传 真： 0396-2853856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 1 (DA001) 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[illegible]

表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5.12.4	600吨/天	663吨	110%

备注：数据由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				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期	频次	废气参数				
湿度 (%)								流量 (m³/h)	标干流量 (m³/h)	含氧量 (%)	流速 (m/s)	温度 (℃)
21.62							1	1.92×10 ⁵	1.02×10 ⁵	10.17	16.67	126.1
废气排放口1				025.12	2	2.08×10 ⁵	1.12×10 ⁵	11.43	18.02	123.2	21.38	
DA001	24	3	1.85×10 ⁵	1.85×10 ⁵	0.92×10 ⁴	10.102	16.93	21.45				
均值						1.95×10 ⁵	1.04×10 ⁵	10.70	16.90	124.4	21.48	

[illegible]

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备注: (1) (2) 缺

表 1 生活地

续表 4.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期	频次	镉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	镉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
				折算值 (mg/m ³)		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
废气排放口 DA001	2025.12.4	I	1	0.0639	0.0644	7.10×10^{-3}
			2	0.0537	0.0553	5.71×10^{-3}
			3	0.0266	0.0253	2.64×10^{-3}
			均值	0.0491	0.0477	5.15×10^{-3}
			排放限值			

备注：(1) 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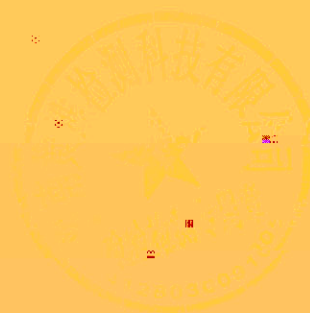
(2) 镉和砷及其化合物和镉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2556-2023) 表 1,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(测定均值)。

7 采样及分析人员

杨博辉、李春辉、叶 慧、孙海雨、张 爽、

编制人：杨国晖

审核人：韩 娟



附件 1. 工况证明
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5 年 12 月 04 日	500 吨/天	552 吨	110%

高强

2025 年 12 月 05 日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